

证券代码：833818

证券简称：威克曼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22-002 的《关联交易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涉及的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有误，现更正如下：

### 一、公告编号 2022-002 原公告内容

1、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研楼，建筑面积 8263.35m<sup>2</sup>，土地面积 11352.22m<sup>2</sup>，由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及其配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3 年。用于威克曼激光科技研发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 现更正为：

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年，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研楼，建筑面积 8263.35m<sup>2</sup>，土地面积 11352.22m<sup>2</sup>，由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及其配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4 年。用于威克曼激光科技研发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2、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

研楼，建筑面积 8263.35m<sup>2</sup>，土地面积 11352.22m<sup>2</sup>，由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及其配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3 年。用于威克曼激光科技研发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现更正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年，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研楼，建筑面积 8263.35m<sup>2</sup>，土地面积 11352.22m<sup>2</sup>，由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及其配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4 年。用于威克曼激光科技研发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